

焦作市教育局文件

焦教文〔2020〕45号

焦作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制止跨地区违规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局直属各有关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六不准〉的通知》等通知要求，现就今年全面制止外地市学校和中介机构在我市跨地区违规招生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凡外地市来我市进行招生宣传和组织招生的，必须经焦作市教育局审核备案。未经审核，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准在我市跨

地市违规招生。

二、教育系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参与、配合外地市学校、中介机构和培训机构在我市跨地区违规招生，不准高价买卖生源从中渔利，不准有偿提供学生和家長信息，否则将根据党纪政纪、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学校不得为外地学校在我市跨地区违规招生提供场地和工作人员，不得组织考试为外地学校选拔生源，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四、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当地公安、工商、宣传、通信等部门开展拉网排查，对违规组织招生的中介机构要报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

五、对于参与违规招生的学校取消本年度教育质量奖评选资格；对于参与违规招生的校长、班主任、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取消本年度各类评优评先晋级资格并追究责任；教育系统职工子女在小升初、初升高阶段外出就学的，将给予严肃处理；对于普通高中起始年级学籍不在焦作区域的学生，其中招成绩不纳入本年度县（市）区、学校及其班级教育质量奖的评选范围。

六、市教育局成立制止违规招生工作专项督查组，定期开展专项督查。高教科负责督查、处理普通高中违规招生行为；职成教科负责督查、处理职业学校违规招生行为；基教科负责督查、

处理义务教育学校违规招生行为；安全管理科负责督查、处理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机构违规招生行为；督导室负责对各学段违规招生行为进行督导查处；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对重大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和市直学校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开展专项督查。对于推诿扯皮、不敢担当的工作人员，要按党员、干部纪律要求，进行严格问责；对中招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举报电话：高等教育科 2992819 职成教育科 2992835

基础教育科 2992821 安全管理科 2992864

督导室 2992860 驻局纪检监察组 2992018





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